普通博士执行以下待遇：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项目** | **具体政策** |
| 1 | 博士安家费 | 引进的博士、博士后人才一般给予30万安家费，紧缺或急需专业优秀人才安家费最高可增至50万元，在此基础上，唐山市政府再给予15万元的补贴。 |
| 2 | 博士津贴 | 除工资外，博士研究生每月发放博士津贴1500元，博士津贴发放期限为5年。 |
| 3 | 过渡性住房政策 | 学校给予引进博士报销每月1000元的租房费，期限为12个月，时间申请批准之日起计算。 |
| 4 | 校聘副教授待遇 | 引进的博士自起薪之日起两年内，校聘为副教授，校内的奖励绩效工资可执行副教授标准，教学科研业绩按副教授考核。 |
| 5 | 科研基金 | 理工类博士研究生可申请科研基金10万元；社科类博士研究生可申请科研基金5万元。 |
| 6 | 科研条件 | 配备电脑、打印机等设备，学校在专用科研设备购置和实验室建设等方面给予优先支持。 |